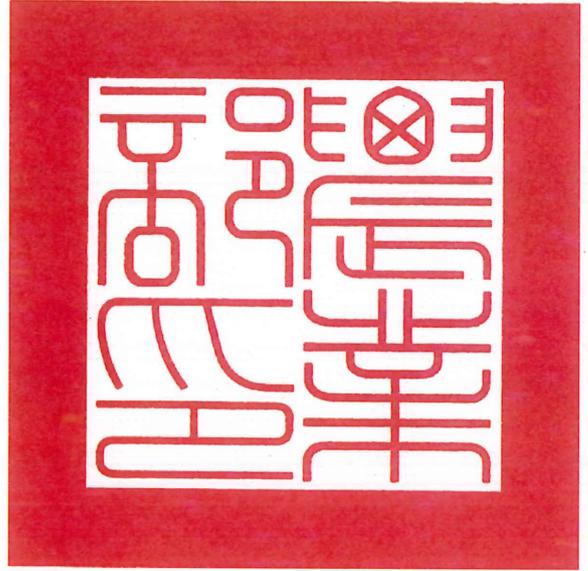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54416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。



部長 陳駁季